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32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生猪销售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生猪销售情况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7月生猪销量8.21万头，环比上升41.3%，同比上升2.9%；销售收入合计23,021万元，同比上升113.7%，环比上升41.7%。

2020年1-7月累计商品猪销量36.24万头，同比下降38.4%；销售收入115,330万元，同比上升82.6%。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2020年7月公司生猪销量环比上升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产能加速释放。

三、风险提示

（一）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售情况，不含饲料、肉品等业务情况。

（二）生猪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说，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生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四、其他提示

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接受上市辅导公告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在境内证券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现已接受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辅导，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辅导备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意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监督。现将有关联系方式和举报电话公告如下：

公司住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宁城县汐子镇；法定代表人李槟全；传真：0476-4900168；电子邮箱：saifeiya@saifeiya.com；联系电话：0476-490999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内蒙古监管局举报电话：0471-4939931；通讯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D座20层；邮政编码：010090。

特此公告。

内蒙古塞飞亚农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300624 证券简称:万兴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5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部分激励对象离职、部分激励对象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等情况，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合计108,160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的注册资本由130,055,200元减至129,947,040元。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万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4日

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项目公告专栏

欲了解详细信息，请查询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quae.com/

（重庆）地址：重庆市渝北区青枫北路6号渝兴广场B9、B10栋

（北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静安中心2012室

序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转让底价(万元)
1	重庆北源玻璃有限公司78.81%股权、1698.088713万元债权及实物资产一批（土地、房屋、构筑物）	6419.08	1769.84	公司主要生产药用玻璃包装产品，产品覆盖药用钠钙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药用中硼硅玻璃管、药用低硼硅玻璃管（棕色）、低硼硅玻璃安瓿、中硼硅玻璃安瓿、低硼硅玻璃安瓿（棕色）、中硼硅玻璃安瓿（棕色）、钠钙玻璃管制口服液体瓶、低硼硅玻璃管制注射剂瓶等。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975.039113
2	重庆渝富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及117871.33万元债权	--	115801.77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系位于重庆大渡口区重钢滨江片区172.35亩商住用地，总建筑面积48.90万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30.77万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18.13万平米。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3674
3	重庆光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及22582.94万元债权	89513.26	49673.58	标的企业主要资产为位于重庆市沙坪坝区"中国西部装饰材料物流中心"项目，该项目建筑面积259204.69㎡，其中：商业100054.74㎡、酒店7617.5㎡、办公楼43663.05㎡、公寓37898.01㎡、车库66520.03㎡、配套设施及机备用房3451.36㎡。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67338.84
4	重庆市佐能化工有限公司90%股权及5085万元债权	19604.37	9458.48	标的企业主要从事粗苯精制生产和产品销售，拥有5万吨/年的粗苯加工能力，公辅设施(包括环保设施)均按10万吨/年规模配套建设。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12746.369
5	重庆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	--	256311.92	标的企业是中国最早的钢铁企业，至今已有128年历史，是集钢铁生产、矿产资源开发、钢结构及工程建设、房地产、现代物流等为一体的大型钢铁联合企业。 咨询电话：陈勇 023-63622738；18983368896	230680.73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倍亿"、"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8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8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新股发行公告》中披露向参与配售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配售的股票总量、认购数量、占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比例以及持有期限等信息。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全部为新股，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1,381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5,523万股。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69.0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918.45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393.5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如有）将在2020年8月11日（T+2）刊登的《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路演时间：2020年8月6日（周四，T-1）14:00-17:00

二、路演网站：全景网（网址http://rs.p5w.net）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披露可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39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7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通过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392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其中，初始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9.6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90.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81.7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6日（T-1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站：全景·路演天下（http://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5月21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0]1537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及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招商证券与海通证券并称为"联席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

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4,831.9289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10.00%。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724.789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预计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00%，即241.5965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285.7396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1.4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0.00%。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6日（T-1日）（周四）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芯原微电子（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545.3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500号文核准。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其中，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527.29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002%；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18.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9.998%。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20年8月6日（T-1日，周四）上午9:00-12: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中国证券网：http://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20年7月30日（T-6日，周四）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05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介绍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股票（证券简称：*ST猛狮，证券代码：002684）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0年7月31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8月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目前，公司整体维持正常生产经营状态，但资金紧张状况对部分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仍造成一定影响。

4、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12日、2019年1月9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增加标的资产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向中建材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建材浚鑫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拥有的从事绿色能源科技产品的应用研究与生产以及光伏发电站等相关业务公司的股权及与之相关的全部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经公司自查，上述已披露的第4点事项仍在正常推进过程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主动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经公司与各相关方商议，各相关方一致同意，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各相关方将结合届时的实际情况再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标的资产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同时，因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因此本次交易还需按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备案等程序。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的议案。

公司已于2020年6月20日披露了2019年年度报告，经各方友好协商，已达成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意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标的资产在完成审计、资产评估等必要程序后，各方还需友好协商并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交易事项需由相关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内部制度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审批等程序。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公司于2018年12月24日发布《关于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与凯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盛科技"）、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州交通集团"）、福建诏安金都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金都"）签署了《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漳州交通集团出资约1.5亿元、诏安金都出资约0.5亿元合资设立合资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与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签订EPC总承包协议，由凯盛科技或其关联的国有控股企业作为总承包方，凯盛科技以工程总承包形式出资约7.63亿元，进行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猛狮"）复产和新项目的建设。福建猛狮向合资公司租赁约9.63亿元的用于恢复生产和新项目建设所需的资产；同时，凯盛科技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约定，启动"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关机构备案后的评估价值相当于15亿元的资产作为出资；漳州交通集团以人民币4.5亿元、诏安金都以人民币1.5亿元参与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凯盛科技、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所投资金可根据猛狮科技资本市场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融资方案做适当调整。2019年4月1日，福建猛狮举行四方合作项目生产启动仪式，福建猛狮1#厂房A线已进入连续生产状态。漳州交通集团、诏安金都已按照《合作协议》的约定设立合资公司，并与EPC工程中标单位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5日签署了《工程总承包合同》。2020年4月21日，合资公司根据《工程总承包合同》的约定，向中国建材国际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支付1.3亿元工程总承包预付款。

目前协议有关各方正就合作事项的后续推进及安排进行沟通，资金安排、项目实施进度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因资金状况紧张，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如资金紧张状况得不到有效缓解，未来将面临加重债务逾期风险。公司债务逾期事项可能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减弱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公司将继续通过加快回收应收账款、处置非核心资产、继续推动债务重组等方式全力筹措资金偿还到期债务，缓解公司债务压力。目前各项削减债务措施均在推进过程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20日、2019年11月21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补充公告》，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猛狮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猛狮"）未能按期偿还全部借款3,000万元，湖北宜城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农商行"）以湖北猛狮不能偿还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破产清算。

2019年12月28日，公司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由破产清算转入重整的公告》，湖北猛狮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积极与各方协商沟通，并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出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2019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自2019年12月27日起对湖北猛狮进行重整，重整期间由湖北猛狮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宜。

收到《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1号）后，公司积极落实破产重整事项，在遭受新冠肺炎疫情不利影响期间，湖北猛狮积极寻找战略合作方、协调各债权人。与宁波京威动力电池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并顺利召开了主要债权人协商会议，积极听取了各主要债权人对各种重组方案的意见、建议。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湖北猛狮所在省份是疫情重灾区，致使原计划工作未能如期开展，计划草案仍需继续完善并经各债权人的有权审批部门审批，预计未能在2020年6月26日前提交重整计划方案，湖北猛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的规定，于2020年6月16日向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提交申请，申请延期三个月提交重整计划草案。

近日，湖北猛狮收到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9]鄂0684民破3-5号），现债权人宜城农商行、部分债权人及破产清算组强烈反对延期，湖北省宜城市人民法院裁定终止湖北猛狮重整程序，宣告湖北猛狮破产。

6、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7日、2019年1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债务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债务重组拟由股东为三投集团、河南高创、北京致云的杭州凭德作为债务重组合作方以不超过12亿元的资金协助公司（包括子公司，下同）进行债务重组，其将自公司的债权人受让债权，而后豁免公司部分债务，及借款给公司以偿还公司相关债权人的部分债务，而后由该等债权人直接豁免其对公司的剩余债务，以及公司的债权人直接对公司进行部分债务的豁免，以上豁免债务金额合计不超过20亿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次债务重组所涉原债权金额合计为201,319.78万元，杭州凭德及其他非关联债权人合计豁免债务金额为68,736.19万元，豁免后对应债权余额132,583.59万元。

上述债务重组豁免债务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将继续与其他相关债权人商谈具体方案，最终豁免债务金额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7、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为了充分落实杭州凭德股东分别于2019年8月28日、2019年9月29日、2019年11月11日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相关内容实施，协助公司纾困重组且有效的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杭州凭德及其战略关联一致行动方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自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且成为公司不低于5.00%的重要股东，更加有效的落实双方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条款的实施，全力纾困的同时促进公司积极良性发展。

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受突发疫情影响，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定的增持承诺无法按期完成。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拟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拟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

8、2019年12月25日，公司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汕头市澄海区沪美蓄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美公司"）收到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的通知，沪美公司质押予华创证券的18,499,996股公司股份涉及违约，华创证券有权按照协议的约定对上述涉及违约的质押股份进行处置，可能导致沪美公司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动减持。

沪美公司、现实际控制人之一陈乐伍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前海易德资本优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易德优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11,048,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209,937,74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0%。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质押给质权人的部分公司股份已跌破平仓价格，存在被动减持风险。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目前与相关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并积极采取措施应对风险，但不排除在沟通过程中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遭遇被动减持的风险。若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所质押股份出现大幅度被动减持，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9、沪美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易德优势、陈乐伍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并已被多次轮候冻结。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累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210,416,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09%。沪美公司、易德优势及陈乐伍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目前暂未对公司的控制权产生直接影响，若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被司法处置，则公司存在控制权变更的风险。

10、公司于2020年7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半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0年1-6月实现净利润为亏损37,000万元-42,000万元。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根据2020年半年度报告工作进度，目前未发现实际情况与业绩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1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0-106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承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杭州凭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致云"）基于其股东与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猛狮科技"）的战略合作，自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5%的重要股东。

受突发疫情影响，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拟定的增持承诺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2、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3、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承诺期限已于2020年8月4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收到股东杭州凭德的《关于继续实施增持猛狮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杭州凭德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致云拟继续实施增持猛狮科技股票计划，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

2、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增持承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9年11月27日收到杭州凭德的《告知声明函》，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基于其股东与公司的战略合作，自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27日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超过2,100万股，同时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1,000万股，成为公司不低于5%的重要股东。

受突发疫情影响，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拟定的增持承诺无法按期完成。公司分别于2020年2月27日、2020年3月16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延长增持公司股票承诺实施期限的议案》，同意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继续增持公司股票并将原增持承诺期限延长至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公告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

三、增持承诺的实施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8,372,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增持的相关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凭德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14日至2019年12月30日	21,927,430	3.86%
宁波致云	集中竞价	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8月4日	6,445,500	1.14%
合计			28,372,930	5.00%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本次增持前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杭州凭德	0	0%	21,927,430	3.86%
宁波致云	0	0%	6,445,500	1.14%
合计	0	0%	28,372,930	5.00%

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原增持承诺期限已于2020年8月4日到期。基于对公司发展前景的信心及长远投资价值的认可，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将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次增持计划。

四、其他说明

1、杭州凭德及宁波致云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减持本次增持的公司股份。

2、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资金未能筹措到位、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关于继续实施增持猛狮科技股票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0-08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业绩承诺补偿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并注销应补偿股份涉及的补偿责任人为曹云，回购注销的股份数量为95,227,242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33%。

2、本次回购的股份于2020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一、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18年4月27日、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2017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补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注销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并注销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亮彩"）原股东因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回购及注销相关事宜。2018年4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5）。

2020年7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股东拟实施剩余部分业绩承诺补偿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因业绩承诺补偿责任人曹云剩余应补偿股份已解除质押，公司拟回购并注销曹云业绩承诺应补偿股份中剩余的95,227,242股。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2016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证监许可[2016]662号《关于核准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向曹云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注：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5日更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深圳市聚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聚美投资"）合计持有的东方亮彩100%的股权。

根据公司与东方亮彩原股东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以下统称"补偿责任人"）签署的《利润承诺补偿协议书》，补偿责任人承诺东方亮彩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数分别为人民币11,500.00万元、14,250.00万元和18,000.00万元。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东方亮彩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审核报告》（天职业字[2018]8364-4号），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所作的业绩承诺及实现情况如下：

年度	业绩承诺数（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业绩承诺实现率
2015年	115,000,000.00	161,844,050.83	140.73%
2016年	142,500,000.00	162,297,352.56	113.89%
2017年	180,000,000.00	-90,227,997.51	-50.13%
合计	437,500,000.00	233,913,405.88	53.47%

依据上述数据，东方亮彩2017年度实现的业绩未达承诺数，须由补偿责任人即曹云、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聚美投资承担补偿责任。

（二）补偿方式

1、补偿责任人应当以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取得的届时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该等应补偿的股份由公司以总价1元的价格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

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如届时补偿责任人尚未出售的公司股份不足以支付上述补偿，则补偿责任人以现金补足差额，补偿责任人股份及现金合计补偿上限为补偿责任人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取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对价总额。

2、补偿责任人按因本次交易各自所获得的公司支付对价占补偿责任人各方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获得的公司总支付对价的比例计算各自每年应当补偿给公司的股份数量。

3、若因利润补偿期内公司以转增或送红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补偿责任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发生变化，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按照上述确定的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三）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事项

根据东方亮彩在承诺期的业绩实现情况计算补偿责任人2017年度应补偿的现金及股份情况如下：

原股东名称	初始获得上市公司股份数量（股）	原所持东方亮彩股份比例	2017年度应补偿金额（元）	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数量（股）	2017年度应补偿现金金额（元）
曹云	114,285,714	52.00%	423,460,115.77	115,227,242	-
刘吉文	4,761,904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刘鸣源	4,761,904	10.00%	81,434,637.65	9,523,808	46,434,643.25
曹小林	-	6.00%	48,860,782.59	-	48,860,782.59
王海霞	-	4.00%	32,573,855.06	-	32,573,855.06
聚美投资	42,857,142	18.00%	146,582,347.77	39,886,353	-
合计	166,666,664	100.00%	814,346,376.48	174,161,211	174,303,924.14

注：1、当年应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东方亮彩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东方亮彩利润承诺期间承诺净利润数总和×领益智造本次购买东方亮彩100%股权的交易总价格-已补偿金额。

2、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1+转增或送股比例）

3、2017年7月，公司实施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因此，补偿股份的数量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量×2

三、业绩承诺补偿进展情况

（一）现金补偿情况

2018年6月26日，公司已收到现金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曹小林、王海霞支付的现金补偿款合计人民币174,303,924.14元，补偿责任人的现金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二）股份补偿情况

1、2018年10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合计58,933,969股的补偿股份回购注销手续。补偿责任人刘吉文、刘鸣源、聚美投资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

2、2019年12月3日，公司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曹云部分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20,000,000股。上述回购注销后，曹云剩余应补偿股份95,227,242股仍处于质押状态，公司暂无法回购并注销其应补偿的股份。截至2020年7月27日，曹云剩余应补偿股份95,227,242股已解除质押。

四、本次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于2020年8月3日在结算公司办理完成了补偿责任人曹云剩余应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

2、回购注销股份数量：95,227,242股

3、回购注销股份性质：首发后限售股

4、本次回购股份价格：1元（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元回购注销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业绩承诺未完成应补偿的股份）

5、本次回购注销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271,544,512	73.80%	-95,227,242	5,176,317,270	73.45%
高管锁定股	327,271,721	4.58%	-	327,271,721	4.64%
首发后限售股	4,846,948,575	67.85%	-95,227,242	4,751,721,333	67.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97,324,216	1.36%	-	97,324,216	1.3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71,554,844	26.20%	-	1,871,554,844	26.55%
三、总股本	7,143,099,356	100.00%	-95,227,242	7,047,872,114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变化表仅考虑本次回购注销的影响因素，不包含其他董监高因持股变动而导致的高管锁定股变动情况。

6、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2019年
本次回购前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
本次回购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9

五、其他说明

本次回购注销后，补偿责任人曹云的股份补偿义务已履行完毕，东方亮彩补偿责任人的业绩承诺补偿责任均已完成。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四日